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浙实发〔2024〕7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校内申报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1.先进集体：实验室管理部门、实验（实训）中心、公共实验平台等；

2.先进个人：从事3年及以上实验室相关工作的教职工。  
二、推荐名额

根据申报文件我校可推荐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2名；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推荐申报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2名，经校内评审、公示后统一上报。

三、推荐原则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推荐和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的原则；评选结果能够反映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客观实际，能够起到示范楷模作用，进一步促进学校实验室工作水平的提升。

四、评选条件  
1.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及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发挥较好的作用；

（2）近一年无重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3）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履行实验室管理工作职责；

（4）先进集体的工作能对学校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使学校某些方面的工作在全省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并有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

（5）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主要倡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现代化。通过科学管理和开拓创新，加大开放共享、提高资源效益、强化优质服务、确保安全与环保。重点应体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上的特色与创新业绩。

2.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1）从事3年及以上实验室相关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

（2）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履行实验室管理岗位职责；

（3）工作作风严谨、务实，勇于创新，在实验室管理、新实验技术方法的开发应用、新的实验仪器设备研制、大型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应用及共享、实验室安全等方面取得优良成绩，或推进研究会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对研究会工作有重要贡献。

五、材料要求

1.电子版材料：附表2、附表3与附表4需提供Word版和PDF版，佐证材料只需PDF版

2.纸制版材料：附表2、附表3、附表4纸质文档一份，并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六、报送材料方式与时间

电子版材料发至李莉浙政钉，纸质版材料需由学院分管院长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所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

联系人：李莉 电话：2322009 办公室：明知楼315

附件：

1.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方法

2.浙江省2024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3.浙江省2024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4.浙江省2024年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10月10日**